

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函

機關地址：300091新竹市科學園區展業一路26號

聯絡人：羅愛雁

電話：03-5773693分機7769

電子信箱：0508364@narlabs.org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國研授半導體企字第1141300329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重點說明__徵案計畫更正(attch1 A095G0000Q0000000_1141300329-0-0.pdf)

主旨：本中心「114年台灣半導體研究中心與布拉格捷克理工大學聯合研究中心 (TSRI-CTU Joint Research Center) 徵案計畫」，更正受理辦法，請惠予轉知貴校研發處或半導體相關科系研究團隊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台灣半導體研究中心(TSRI)與布拉格捷克理工大學(Czech Technical University in Prague, CTU)共同成立聯合研究中心，並徵求2025年雙邊研究合作計畫。
- 二、本計畫之執行期程自114年4月7日至114年12月20日。
- 三、更正受理辦法，請詳附件重點說明_徵案計畫更正，或參考本中心官網之最新消息：https://www.tsri.org.tw/tw/infoopen/infoOpenCommon_detail.jsp?newsId=2025021002&kindName=Activities&kindId=I0002，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務必先行詳閱各項規定。
- 四、相關計畫內容疑問，請洽：03-5773693 #7713(詹小姐) #7170(江小姐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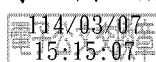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大葉大學、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



裝

學、元智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義守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靜宜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逢甲大學、中原大學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、玄奘大學、東吳大學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東海大學、大同大學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防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

副本：



院長 蔡宏營

訂



線



**「114 年台灣半導體研究中心與布拉格捷克理工大學聯合研究中心
(TSRI-CTU Joint Research Center) 徵案計畫」重點說明**

***更正公告訊息如下:

台灣半導體研究中心(TSRI)與布拉格捷克理工大學(Czech Technical University in Prague, CTU)共同徵求 2025 年雙邊研究合作計畫，因本中心原採用之公告招標方式受限於採購相關法規（註 1），故本案改採公開徵選及評選後，再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與入選團隊進行簽約付款，相關執行辦法多維持原規劃，惟更正項目說明如下：

(一) 申請方式與時間：

請備齊雙邊共同以英文撰寫之研究計畫申請書(附件一)及相關補充資料，以三份紙本文件及電子檔案(光碟或隨身碟)，於收件截止日期日(3 月 14 日)前寄送至本中心，將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概不受理，寄送地址：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展業一路 26 號，台灣半導體研究中心業務推廣組-詹捷婷小姐收。

計畫申請書於送件後即不得修改及增訂，評審完畢後亦不予退回。

註 1：依據本院採購程序作業手冊肆二(二)10(1)規定：「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供應廠商繕寫或備具者。」，得依本手冊肆二(二)8(5)「不同投標供應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」處理，於開標前發現者，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；於開標後發現者，應不決標予該供應廠商。

台灣半導體研究中心(TSRI)與布拉格捷克理工大學(Czech Technical University in Prague, CTU)共同徵求 2025 年雙邊研究合作計畫，透過學術合作與 TSRI 之服務平台，建立團隊間長期穩定的夥伴關係，尋求雙邊科研資源與優勢共享。

(一) 執行期程：

配合台捷雙方內部作業流程，將於 2025 年 4 月 7 日確認審查獲選名單，計畫期程於同日開始（若告知獲選起始日晚於 4 月 7 日，則以該日為計畫起始日），於 8 月 15 日前安排期中報告查驗，並於 11 月 30 日前安排期末結案報告驗收，計畫截止日為 2025 年 12 月 20 日。

(二) 執行對象：

徵案團隊須為台方教授與 CTU 教授之共同合作組成，雙邊共同執行同一計畫主題，並由台方計畫主持人為申請者，在期限內提交研究計畫申請書，以進行後續評選。

(三)補助計畫內容：

1. 每件計畫補助研究經費為新臺幣壹佰玖拾萬元，將以分批付款方式給付，確認獲選後付款 50%，通過期中報告查驗付款 40%，最終通過期末結案報告驗收付款 10%。
2. 依計畫申請書之晶片下線需求規劃（如有），TSRI 將配合研究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補助每案最高新台幣貳佰萬元整之 TSRI 晶片下線額度，以支持研究團隊進行晶片實作發表。

(四)申請方式與時間：

請備齊雙邊共同以英文撰寫之研究計畫申請書(附件一)及相關補充資料，以三份紙本文件及電子檔案(光碟或隨身碟)，於收件截止日期日(3 月 14 日)前寄送至本中心，將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概不受理，寄送地址：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展業一路 26 號，台灣半導體研究中心業務推廣組-詹捷婷小姐收。

計畫申請書於送件後即不得修改及增訂，評審完畢後亦不予退回。

(五)審查評分標準：

審查評分標準：符合徵案資格且在期限內提供申請文件者，將依照雙邊連結性(30%)、實現可行性(25%)、技術前瞻創新性(20%)、應用價值性(15%)及預算規畫合理性(10%)項目進行評比。評選結果將於 4 月 7 日通知獲選團隊。如未通過審查，原計畫書文件將不會退還申請人並不接受申覆。

(六)撥款時程：

每件計畫補助研究經費為新臺幣壹佰玖拾萬元，將以分批付款方式給付，確認獲選後付款 50%，通過期中報告查驗付款 40%，最終通過期末結案報告驗收付款 10%。研究經費的使用需建立清冊，可提供期末結案查核時備查。

(七)申請限制：

符合徵案資格且在期限內提供申請文件者。

相關資訊與文件可參考中心活動頁面：

https://www.tsri.org.tw/tw/infoopen/infoOpenCommon_detail.jsp?newsId=2025021002&kindName=Activities&kindId=I0002

若有任何問題請聯絡：

電話：03-5773693 #7713(詹小姐) #7170(江小姐)

E-mail：tsri.ctu_jrc@narlabs.org.tw

